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29,170,3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661,200股后,本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127,509,1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将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480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912,636.50元÷129,170,300股=0.0148070元/股,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8070元(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48070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129,170,30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1,661,200股,即以127,509,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分红总额为1,912,636.5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61,200.00股后的127,509,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661,2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将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即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912,636.50元÷129,170,300股=0.0148070元/股(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8070元(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48070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孟祥雪、张林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九大街与崇光路交叉口东北角三晖工业园

咨询电话:0371-6739136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5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陶玉岭先生,监事庞允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31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90%)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陶玉岭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8,125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2%。

持有本公司股份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6%)的监事庞允东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4%。

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99%)的高级管理人员李爽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0%。

近日,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希望”)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陶玉岭先生,监事庞允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陶玉岭	董事兼总裁	1,312,500	0.0290%
2	庞允东	监事	72,000	0.0016%
3	李爽	副总裁兼设备运营总监	900,000	0.0199%
合计			2,284,500	0.05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主体: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陶玉岭先生、监事庞允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爽先生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将参考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方式、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陶玉岭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不超过328,125	不超过0.0072%
2	庞允东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不超过18,000	不超过0.0004%
3	李爽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不超过225,000	不超过0.0050%
合计			不超过571,125	不超过0.0126%

8、调整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减持主体此前未曾披露过相关持股意向与承诺。

(三)减持主体不存在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陶玉岭先生,监事庞允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来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拟减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3	-	2025/6/16	2025/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4,433,03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6,945,462股,以387,487,574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3,743,787.0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数后的股份数387,487,574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7,487,574×0.50)÷394,433,036≈0.4912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12)÷(1+0)=(前收盘价格-0.4912)元/股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3	-	2025/6/16	2025/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4名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国平、王旭斌、朱文秀4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4	李子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3	2025/6/16

● 调整前转股价格:18.9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8.4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5年6月16日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并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期限6年。“李子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由19.47元/股调整为18.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以及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李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李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4,433,03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945,46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87,487,574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7,487,574×0.50)/394,433,036≈0.4912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D=18.98-0.4912≈18.49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次“李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98元/股调整为18.4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李子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生效。“李子转债”于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1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6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8日以微信通知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16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符合交易公平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监事李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6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8日以微信通知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15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张利刚、杨家庆、彭红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9)。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6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湖南华扬文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本次投资的总金额为4.02亿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05亿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湘江集团拟以持有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城市运营”)100%的股权作价1.97亿元以股权方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

●湘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拟与湘江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成为公司关联方后,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湘江集团为公司在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共计69,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支付费率为1%/年的担保费,上述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尚需湘江集团上级部门批准。本次拟投资的合资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尚未开展投资经营,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战略协同层次水平,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湖南华扬文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本次投资的总金额为4.02亿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05亿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湘江集团拟以持有湘江城市运营100%的股权作价1.97亿元以股权方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

湘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拟与湘江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成为公司关联方后,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湘江集团为公司在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共计69,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支付费率为1%/年的担保费,上述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UJ37Q

法定代表人:张利刚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经营期限:2016-04-19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0%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2,826,225.1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889,143.2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37,081.89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91,699.9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653.77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3,064,609.6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130,730.9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33,878.7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5,934.6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52.26万元。

截至目前,关联方湘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华扬文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2亿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智慧城市规划、智慧城市设计;交通设备、设施的清洗及维护;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道路养护、城市桥梁养护、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商业管理;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内游船出租活动;合同能源管理;停车场、立体车库的投资、建设;乘客电梯维修及保养服务、体育组织;食品的销售;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场地租赁;农家餐饮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出资及股权比例:本次投资的总金额为4.02亿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05亿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湘江集团拟以持有湘江城市运营100%的股权作价1.97亿元以股权方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

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后,(1)将协同公司数字文商旅的业务版块快速发展,提升文旅项目游客体验及文旅消费客单价值;(2)利用原运营公司智慧城市板块运营的成熟体系,以智慧文旅建设提升公司承接的数字文旅项目运营效率,尤其为提升大王山片区整体知名度、打造大王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打下了坚实基础;(3)同时协同上市公司的数字品牌推广的资源也将赋能原运营板块所涵盖的湘江新区规划范围内大批广告资源。(4)预计未来合资公司将与上市公司文商旅版块共同开发并整体承接湖南省内其他多个文旅项目数字化运营,创造更多板块盈利。

(二)湘江集团以股权出资的湘江城市运营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第13栋2712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557632005W

法定代表人:易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共享自行车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游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城市公共交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2010-07-02至2060-07-01

主要股东情况:湘江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业务情况:湘江城市运营目前在大王山片区运营维护管理的项目包括:巴溪洲生态旅游景区、女神公园等项目以及梅溪湖片区公园等项目。以宽广的国际视野和“专业创造精品,精品提升价值”的服务理念,推行专业化、精细化维护,创造现代城市精品公园管理的新模式,为景区注入智慧、人文、绿色环保等管理新元素,营造城市、湖泊、公园浑然一体的优美景区环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76,472.8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3,196.5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276.2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1,549.7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001.75万元。

截至2025年5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8,207.2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2,698.2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09.01万元,2025年1-5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160.0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98.66万元。

本次公司与湘江集团设立合资公司,专项审计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157号)。

截至目前,湘江城市运营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出资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与湘江集团设立合资公司,对于湘江集团拟以股权出资的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审计与评估工作,其中专项审计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25年5月31日。

评估机构按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666亿元、按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968亿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1.968亿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较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4,537.93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9.97%;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4,170.99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6.89%。按照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的原则,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定价1.97亿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就前述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湘江集团签署《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之股东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的概况

1、合资设立的新公司名称拟定为湖南华扬文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合资公司住所地拟设在湖南湘江新区;

3、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1、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智慧城市规划、智慧城市设计;交通设备、设施的清洗及维护;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道路养护、城市桥梁养护、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商业管理;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内游船出租活动;合同能源管理;停车场、立体车库的投资、建设;乘客电梯维修及保养服务、体育组织;食品的销售;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场地租赁;农家餐饮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三)注册资本、出资形式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02亿元,甲方出资额为1.97亿元,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49%,乙方出资额为2.05亿元,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51%;

2、出资形式:甲方以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经评估作价1.97亿元出资,乙方以2.05亿元现金出资。

(四)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人,乙方委派2人。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公司设监事1人。

4、公司设总经理1人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具